

**第五届观塘区议会属下
观塘区发展及重建专责小组
第十六次会议记录**

日期： 2018年10月4日(星期四)
时间： 下午3时15分
地点： 九龙观塘观塘道392号创纪之城6期20楼05-07室
观塘民政事务处会议室

出席者：

黎树濠议员, BBS, MH, JP(主席)	陈俊杰议员(副主席)
欧阳均诺议员	吕东孩议员, MH
陈振彬议员, GBS, JP	莫建成议员
陈华裕议员, MH, JP	颜汶羽议员
郑景阳议员	柯创盛议员, MH
郑强峰议员	潘任惠珍议员, MH
张琪腾议员	苏冠聪议员
张培刚议员	苏丽珍议员, MH, JP
张顺华议员, MH	谭肇卓议员
张姚彬议员	谢淑珍议员
徐海山议员	黄子健议员
洪锦铉议员, MH	黄春平议员, MH
金坚议员	叶兴国议员, BBS, MH, JP
简铭东议员	

出席会议的政府部门代表

赵广坚先生	观塘民政事务助理专员(2)
李贤斌先生	观塘民政事务处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协助讨论议题 II 的机构代表

黄伟权先生	市区重建局收购及迁置总监
钟建强先生	市区重建局收购及迁置总经理
陈裕宗先生	市区重建局小区发展总经理
苏毅朗先生	市区重建局小区发展高级经理
汪伟强先生	市区重建局工程及合约高级经理

秘书

李蕙雯女士	观塘民政事务处行政主任(区议会)3
-------	-------------------

缺席者：

陈耀雄议员

何启明议员

开会辞

主席欢迎与会人士出席第五届观塘区议会属下观塘区发展及重建专责小组第十六次会议。

I. 通过上次会议记录

- 委员会通过上次会议记录。

II. 观塘重建项目进度报告 **(观塘区议会观塘区发展及重建专责小组文件第 12/2018 号)**

- 市区重建局(下称「市建局」)汇报项目进度。

- 委员提出意见及查询如下：

4.1 有委员认为由于截至会议当日仍有不少构筑物用户尚

未提交接受搬迁方案建议的回复，因此市建局应将回复截止日期顺延，让构筑物用户有更多时间考虑。但有部份委员则不同意，认为市建局制定的搬迁方案合情合理，期望受影响用户可尽快作出决定，使重建项目不会再被拖延。有委员则查询，市建局会如何处理在截止日期后仍未回复的个案；

4.2 有委员查询，在《收回土地条例》下，没有业权的占用人会受到甚么影响。另外，委员亦建议市建局在完成搬迁方案的跟进事项后，尽快要求政府执行收回土地程序；

4.3 有委员查询，构筑物持有人是否享有租用新商场店铺的权利；

4.4 有委员赞赏市建局的搬迁方案和对构筑物用户的安排及处理方法，但委员认为部份受影响用户未能充分了解方案建议，而且有个别个案情况亦较复杂，建议市建局加紧跟进及处理；及

4.5 就为观塘站加建月台一事，有委员促请市建局尽快完成相关研究，以取得更详细信息与港铁进行商讨。

5. 市建局综合回复如下：

5.1 市建局首先响应有关构筑物持有人提交信件的查询及建议。市建局表示在制定搬迁方案时已考虑及平衡各持分者的意见及所需，并作弹性处理，因此不会考虑接受加设持有人体恤津贴的建议。对于同时让持有人可选择迁置安排的建议，市建局指出，因迁置安排的主要对象为经营者，上述建议亦不作考虑。最后，除非个别个案有特殊情况，例如健康理由等，否则市建局亦不会考虑将回复的限期延长；

5.2 市建局表示，期望在回复限期前会有更多构筑物用户接受建议，如构筑物用户在限期过后仍未回复接受搬迁建议，市建局将会循《收回土地条例》进行收地。市建局会小心处理每宗个案，厘清持有人身份及可获

得的特惠津贴金额；

5.3 市建局指出，在《收回土地条例》下，有注册业权的业主才会获得补偿或可向政府提出申索；

5.4 市建局期望搬迁方案可解决大部份问题，待完成跟进事项后，市建局会向政府要求启动收回土地程序。在过程中，政府及市建局会进行各项准备工作，预计于明年中可进行收地；

5.5 市建局表示，如构筑物持有人有兴趣，在新商场落成后公开招租时，也可申请租用该些店铺；

5.6 市建局指出，每宗个案均有安排专责同事联络及跟进，并会主动接触用户，为其解答疑难，期望可尽快收到更多回复；及

5.7 市建局邀请各委员于 10 月 10 日参观「观塘市中心重建项目第四 / 五发展区一设计进展」，届时会让委员更充分了解重建项目进展，包括有关观塘港铁站的事宜。

[会后备注：秘书处于 2018 年 10 月 4 日发信邀请区议会全体议员出席上述活动。参观活动已于 10 月 10 日顺利举行。]

6. 委员备悉报告。

III. 观塘区发展及重建专责小组财政报告 **(观塘区议会观塘区发展及重建专责小组文件第 13/2018 号)**

7. 秘书介绍文件。

8. 委员通过文件。

IV. 其他事项

9. 「研究及印制报告筹备工作会议」召集人汇报，本年度的

研究报告将以「观塘区行人网络的改善方案」为题，秘书处在发出报价邀请并于 9 月 18 日截标后，收到一份由香港树仁大学商业、经济及公共政策研究中心提交的报价书，其报价已获接纳。

10. 委员备悉报告。

V. 下次会议日期

11. 会议于下午 4 时 10 分结束。

12. 下次会议将于 2018 年 12 月 4 日举行。

本会议记录于 2018 年 12 月 4 日获得通过。

观塘区议会秘书处
2018 年 12 月